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6）。

3、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

4、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授予价格为 17.25 元/股，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56 万股，归属人数共 50 人。

7、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非因工亡身故，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0 人调整为 4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69 万股调整为 157 万股，作废 12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及《计划（草案）》的规定。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